

臺北市萬華區老松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第 1、2、3、4、5、6 多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 本校 114 年 7 月 8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

二、甄選條件及報名資格：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年齡 65 歲以下(民國 48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且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
-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3.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三、錄取名額：

序號	類別	錄取名額	聘任起始日	備註
1	代理教師兼中年級導師	正取：1 名 備取：若干名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 教師全時公假支援缺 1 名。 ◎ 臨時交辦業務。

- (一) 備取：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得視需要另備取若干名，其備取名額由甄選委員會訂定。
- (二) 本次教師甄選後，同 114 學年度內，本校另有 3 個月以上代理教師缺額，得依各類別依序由備取者遞補之。
- (三) 若學校因減班導致代理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提前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
- (四) 代理教師應於聘期結束前完成代理職務之相關工作。

四、報名時間：

- (一) 第一次招考報名：符合報名甄選資格二(一)之 1 與(二)者，
自 11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 (二) 第二次招考報名：若第一次招考無人錄取，符合報名甄選資格(一)之 1、2 與(二)者，
自 11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 (三) 第三次招考報名：若第二次招考無人錄取，符合報名甄選資格(一)之 1、2、3 與(二)者，
自 114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起至下午 5 時止。
- (四) 第四次招考報名：若第三次招考無人錄取，符合報名甄選資格(一)之 1、2、3 與(二)者，
自 114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 (五) 第五次招考報名：若第四次招考無人錄取，符合報名甄選資格(一)之 1、2、3 與(二)者，
自 114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 (六) 第六次招考報名：若第五次招考無人錄取，符合報名甄選資格(一)之 1、2、3 與(二)者，

自 114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五、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六、報名方式：

一律採實體報名，請於報名時間內檢同以下報名表件等有關證件及資料影本至老松國小人事室報名。

七、報名表件：

（一）甄選報名表（本人 3 個月內兩吋半身脫帽照片，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

（二）資格證件：

1. 國民身份證。
2. 教師合格證明書、資格。
3. 學歷證件（畢業證書）。
4. 代課服務證明（無則免）。
5. 男性請附退役證明或免服兵役證明。
6. 歷年考核證明（無則免）。
7. 與甄試類別相關之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無則免）。
8. 自傳（可參考本校範例，1000 字以內）。
9. 切結書。
10. 受委託人身分證正本、影印本 1 份及印章。
11. 如具身心障礙、原住民族身份者，請附身障手冊或原住民證明文件
12. 如係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八、甄試日期、地點：

九、甄試時間：

第一次招考為 11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第二次招考為 114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第三次招考為 114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第四次招考為 114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第五次招考為 114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第六次招考為 11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一）應試者請於當日甄試時間前 20 分鐘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查驗證件正本，當日甄試時間前 10 分鐘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十、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十一、試場位置：報到當日於人事室公布。

十二、甄試方式：

(一)錄取名額序號「1、2、3、4、5、6」人員：分教學演示與口試二階段進行。

1. 教學演示:實作方式及範圍說明如下表。

請應試者自行準備應試所需教科書、教材與教學演示等教具，考場僅提供黑板(或白板)、粉筆(或白板筆)及板擦。

序號	領域類別	實作方式	範圍
1	代理教師兼 中年級導師	教學演示 10 分鐘	四年級國語【康軒版】或數學【康軒版】自選一課。

2. 口試:

(1)教學演示後開始進行口試。

(2)內容包含學歷經驗、教育理念、行政經驗、班級經營、教學知能、儀容舉止、表達能力等。

(3)每人進行 8 分鐘。

3. 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之最低錄取標準 80 分（含 80 分），若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教學演示、口試成績高分者優先錄取。

十二、錄取公告：

第一次公告為 11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

第二次公告為 114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前；

第三次公告為 114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

第四次公告為 114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

第五次公告為 114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

第六次公告為 11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

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錄取名單。

十三、複查成績：

第一次招考者成績複查於 11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30 分前；

第二次招考者成績複查於 114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前；

第三次招考者成績複查於 114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30 分前；

第四次招考者成績複查於 114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30 分前；

第五次招考者成績複查於 114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30 分前；

第六次招考者成績複查於 11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30 分前；

同時以 email 提出申請再以電話聯繫向人事室提出，逾時概不受理。

十四、錄取人員報到：

(一)報到事宜

第一次正取人員應於 11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前；

第二次正取人員應於 114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前；

第三次正取人員應於 114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前；

第四次正取人員應於 114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前；

第五次正取人員應於 114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前；

第六次正取人員應於 11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前；

請攜帶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健康檢查事宜：

經甄選錄取者，應於開學前繳交健康檢查表。健康檢查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衛生認可之醫療機構之醫師為之，健康檢查表內容應包含：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十五、附則：

- (一) 檢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概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 於本校簽約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並受本校聘約約束。
- (三) 經錄取後依學校整體發展及需求考量，由學校指派兼任行政職務或相關工作者，不得拒絕。
- (四) 授課科目以甄選科目為主，配合學校配、排課需求需搭配其他科目，不得異議。
- (五) 代理教師於代理原因消失或因補助經費到期時，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六) 報名及甄選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臺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一天，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第一日；但如僅宣布停止上課，則照常舉行。
- (七) 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案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 43,514 元。
- (八) 經聘任之代理教師應遵守「114 學年度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試辦新進教師工作守則」之規範，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本次甄選錄取人員如於本校服務期間成績優良，具合格教師證，並符合本校校務需求者，於聘期屆滿如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得再聘之（以 2 次為限）。
- (九) 錄取人員應接受本校於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查詢是否有不適任資料，如經查閱有不適任資料者，其錄取資格應予取銷，由備取人員遞補，應試人不得異議。
- (十)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臨時通知或補充事項，公告於本校網站。
- (十一) 本校校址：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64 號。本校總機：02-23361266。

十六、重要說明：國小合理員額為預估缺，以臺北市政府核定函為準，錄取後若臺北市政府未核定，缺額原因消滅，缺額自動消失，本次公告甄選自始無效，已錄取者不予到職，錄取人不得異議。

人事室：分機 160（報名資格問題）

教務處：分機 110（課務內容及甄選方式問題）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7 月 8 日

臺北市萬華區老松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簡要自傳

簡 要 自 述

一、教育理念：

二、成長歷程：

三、專長、興趣：

四、生涯規劃與自我期許：

五、學校校務之我見：

切 結 書

本人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
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之情事，且繳驗之各種
證明文件屬實，特此具結，倘錄取後發現上開情形，應無
異議同意註銷錄取資格；或經錄取後始發現上開情事，無
條件同意予以解聘。

切結人：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臺北市萬華區老松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切結書

(適用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

☐ 已取得複檢單位出具之複檢證明文件

☐ 未取得複檢單位出具之複檢證明文件

本人 _____ 已修畢教育學分，取得報考類科之實習教師證，並具有「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之複檢資格，請同意先行報考。如蒙錄取，保證於本(114)年 8 月底前取得合格教師證，並同意自取得合格教師證之日起聘，若無法於本年 8 月底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代理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特此切結

切 結 人： (簽章)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同意書

本人（姓名：_____，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參加臺北市萬華區老松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所需，同意_____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北市萬華區老松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